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 17

(总第 307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17期
(总第307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靳忠民等5名外国专家“天府友谊奖”的决定
(川府发〔2022〕27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曹代学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93号)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江元生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194号)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罗旭刚、田文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00号)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一网通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64号) (5)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风电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能源规[2022]299号) (17)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教[2022]55号) (21)
-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司法鉴定人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司法发[2022]70号) (25)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2]5号) (32)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交规[2022]5号) (35)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评定办法》的通知
(川农规[2022]3号) (47)
-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医院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卫规[2022]2号) (50)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靳忠民等5名外国专家 天府友谊奖 的决定

川府发[2022]2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近年来,随着我省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更多的外国专家来川工作,有力支持了我省科技创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促进四川对外交流和友好合作作出了突出贡献。按照“天府友谊奖”评选办法,经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及中央在川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西南交通大学聘请的英国籍专家 Jin Zhongmin(靳忠民),电子科技大学聘请的英国籍专家 Abolfazl Bayat(白安之),四川大学聘请的英国籍专家 David James Kerr(大卫·詹姆斯·科尔),西南财经大学聘请的新加坡籍专家 Chew Soo Hong(周恕弘),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聘请的美国籍专家 James Edward Ayala

(詹姆斯·爱德华·阿亚拉)等5名外国专家“天府友谊奖”。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依托各类创新平台聚才用才,持续优化外国专家服务,着力构建外国专家来川创新创业良好生态,充分激发外国专家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我省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曹代学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9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曹代学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

邓超为四川省铁路和机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

蔡光洁为四川省教育厅副厅长;

刘晓博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尹奇志为四川省商务厅副厅长。

免去:

万群的四川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张澜涛的四川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邓超的四川省实施西部大开发办公室(四川省攀西地区资源开发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蔡光洁的四川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江元生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19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江元生的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罗旭刚、田文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0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罗旭刚的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总工程师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特此通知。

任命罗旭刚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免去:

四川省人民政府

田文的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2022年9月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一网通办 三年行动 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6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一网通办”三年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5日

四川省 一网通办 三年行动方案

为持续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建设全省统一、智慧泛在、便捷高效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推动“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坚决打破信息孤岛、拆除数据烟囱、打通业务壁垒,大力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和有序汇聚,扎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促进业务、技术和数据融合,积极构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工作体系,有效服务我省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综合统筹。按照“总体推进、单点突破、稳步提升”的工作思路,优化顶层设计,加强业务衔接、制度衔接和技

术衔接,明确地方和部门的工作范围、责任边界和协调机制,构建“纵横协同、上下联动”的全省一体化工作推进格局。

坚持需求导向、应用牵引。以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出发点,创新应用场景,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在民生服务、营商环境、政府治理等领域的深入应用。

坚持业务协同、共享开放。深化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数据传输、数据汇聚和数据共享枢纽,打造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生态体系。

坚持线上线下、集成融合。积极推进线上线下渠道的统一规范、协同互补和无缝融合。关注“老、弱、残”等重点人群及民族地区群众办事需要,积极消除“数字鸿沟”,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普惠化、均等化、便捷化水平。

坚持协调发展、安全可控。正确处理创新发展与保障安全的关系,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安全,健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切实筑牢安全底线。

(三)总体目标。

2023年,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完成基础支撑能力升级改造,相关行业系统有效优化整合;全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

共享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动态化管理机制基本建立，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一网通办”基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2024年，政务服务智能化、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智慧政务中台、智能客服体系全面建成，“一网通办”示范应用工程取得重大进展；政务服务集成化办理逐步拓展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一证办”更加好办易办，“一网通办”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2025年，我省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大幅提升，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全省统一、智慧泛在、便捷高效的网上政务服务能力体系全面建成，“天府通办”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政务服务品牌。

二、全面提升“一网通办”业务支撑能力

(四)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全面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2022年底前，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完成我省基本目录修订，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管理；建设政务服务法律法规库，实现事项引用法律法规的同步变更；发布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情形项参考清单，基本完成情形化梳理；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事项情形化改造，推出智能化办事指南服务；基本实现相关自建业务系统运行的政务服务事项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源发布、统一管理；2024年底前，探索构建政务服务知识图谱。〔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

厅、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及时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2022年底前，建立事项动态化监测和更新机制，实现对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2024年底前，建立事项管理沟通协调机制，推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清单实时联动，实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严格按照办事指南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2023年底前，制定转外环节办理规范指南，优化转外服务，实现现场勘验、组织听证、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转外环节办理流程、办理时间的规范化管理；2024年底前，持续推进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机关内部相关办公系统对接，基本实现内部审批流程的全程电子化运转。〔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探索便民服务事项规范化管理。

参照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模式,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市政公共服务等领域的便民服务事项进行规范化管理,2023年底前,发布便民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2024年底前,进一步加强便民服务事项的规范化管理,明确服务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完善评价和监管机制。〔责任单位: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探索主动行使行政权力类事项规范化管理。规范主动行使行政权力事项,2023年底前,分类推动主动行使行政权力类事项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办理流程、自由裁量权、简易程序等要素;2024年底前,推动运行在线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升级完善相关业务系统,逐步实现网上扣分、网上听证、网上举证、网上缴纳罚款。〔责任单位:司法厅、省大数据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各地各部门(单位)实际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开运行,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办理方式,满足企业和群众多样化办事需求,2022年底前,统一网上办事入口,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和政务服务“好差评”线上线下评价渠道全覆盖;2023年底前,推动“好差评”向

公共服务领域延伸,建立健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差评”问题分析和日常监测反馈机制。〔责任单位: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技术支撑能力

(十)加强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统筹。坚持“以统为主、统分结合,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原则,充分发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枢纽、公共支撑作用,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服务同质,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各行业部门能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政务服务业务的,不再单独建设相关业务系统;确需单独建设业务系统的,原则上应由省级统筹,并把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业务协同作为项目立项和验收的必要条件。各地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政务服务平台,应当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综合窗口协同、数据共享、自助服务等工作创新。〔责任单位: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一)建设综合受理业务协同枢纽。围绕“受审分离”“集成服务”,建设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受理协同系统,提升任务分发、材料流转、业务协同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叠加特色功能和应用,2022年底前,完成主体功能建设,制定综合窗口建设和对接标准指南。2024年底前,完成省直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的深度对接,持续推进国家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以下简称国垂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逐步实现全省政务服务数据双向共享、业务协同联动、过程实时监管、结果全量汇聚,有效解决“二次录入”问题。〔责任单位:省大数据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二)提升“天府通办”多端协同服务能力。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强化地方和部门分站点建设,加强政务服务公共入口管理,持续健全“天府通办”移动服务矩阵,推出更多特色服务,2022年底前,提升“天府通办”同质同源多端发布管理能力,实现相关服务应用在电脑端、移动端、政务服务大厅、自助终端多渠道同源发布、统一管理;2024年底前,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基本与“天府通办”完成整合,升级用户专属空间,实现“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推进“适老化”改造、创新民族地区特色服务,打造“天府通办”超级移动端。〔责任单位: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三)打造全省统一的“天府一号通”智能客服体系。强化12345热线平台数智化能力建设,积极创新管理运行模式,2022年底前,建立完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以及水电气等公共服务热线的协调联动机制;2023年底前,基本建成集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导办、智能告知、智能预警、智能回访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客服体系并投入使用;2024年底前,建成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前申报辅导

体系,提供远程视频、智能导办、动画图文等辅导方式,支持多语种智能咨询服务,实现常规问题“秒回”和高频诉求问题场景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大数据中心、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四)创新推进新技术应用。围绕政务服务共性需求,全面加强公共支撑能力集约化建设,不断拓展信息新技术应用,2022年底前,推动网络身份识别码、电子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国家试点落地,实现自然人网络身份安全可信认证与核验。2023年底前,完成“区块链+政务服务”试点,区块链基础支撑能力基本具备,打造四川“区块链+政务服务”示范区;拓展网络身份识别码在电子证照亮证服务、公积金查询等场景中的应用;建成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中心,提升故障发现、响应、协调、处置、反馈等能力。〔责任单位:省大数据中心、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数据支撑能力

(十五)构建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枢纽。构建全省统一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共享体系,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数据互联互通,2022年底前,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整合归并部门政务数据交换通道;2023年底前,建设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基本完成数据共享门户、数据目录系统、数据治理系统、供需对接系统、数据共享系统、数据开放系统、数据分析系统核心功能建设;2024年底前,全省统一

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全面建成,政务数据资源实现有效流通、高效配置和安全共享。〔责任单位:省大数据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六)推动政务服务数据有序汇聚。筑牢“一网通办”数据基础,强化政务服务数据汇聚治理,2022年底前,完成“一件事一次办”等重点领域数据共享需求梳理,编制发布新版共享责任清单,基本实现教育医疗、住房保障、文旅交通等重点行业数据共享;2023年底前,强化政务服务数据融合和业务协同应用,为“一件事一次办”“一证一照办”“智能审批”等场景应用提供良好数据支撑;2024年底前,建成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电子证照库和政务服务主题库,夯实核心数据基础底座;2025年9月底前,聚焦城市治理、环境保护、交通出行、食品安全、金融服务等应用场景,实现高性能、高可用的大数据分析和共享能力。〔责任单位:省大数据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七)提升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全省政务数据统筹管理,提高政务数据支撑服务水平,2023年底前,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健全数据返回机制,开展“数据回家”行动,实现数据向部门和地方回流;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制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推广多方安全隐私计算,数据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显著提升。〔责任单位:省大数据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全面提升“一网通办”要素电子化支撑能力

(十八)夯实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基础。加快电子证照归集共享,有序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和管理,2022年底前,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制发和互通互认机制,基本实现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电子化;2023年底前,省内自建系统签发的高频电子证照实现共享互认;2024年底前,国垂系统签发的高频电子证照共享基本实现,建立完善存量电子证照数据要素缺失、颁发机构调整等特殊情况处理机制和电子证照数据异议、处理、校核机制;2025年9月底前,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强化跨区域电子证照数据共享,逐步实现电子证照在全国范围内互通互认。〔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大数据中心〕

(十九)拓展电子证照共享应用领域。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实现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2023年底前,基本实现已共享的电子证照材料“免提交”;2024年底前,以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等为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群众常用电子证照,逐步实现所有电子证照“免提交”;2025年前,将电子证照应用拓展到合同签订、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场景和领域。〔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大数据中心〕

(二十)提升电子印章支撑保障能力。积极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网上申报、收件受理、办结制证行政审批全流程的广泛应用,2023年底前,实现政府侧电子材料、电

子证照等全面加盖电子印章,探索为企业免费提供电子印章服务和新办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2024年底前,完成部门自建业务系统电子印章调用功能改造,基本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互通互认,持续推动法人和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免费发放,基本实现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社会侧应用;2025年底,推动社会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与全国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共享互认,实现跨区域、跨行业验章验签。〔责任单位: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一)积极推进其他电子要素应用。积极推动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电子合同、电子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相关社会领域的汇聚和应用,2023年6月底前,实现电子材料智能匹配办事申请材料;发布无犯罪记录证明、户籍证明等高频电子证明清单;2023年底前,探索电子合同在劳务服务和中介服务等重点领域的应用,推出全省统一的“电子证明超市”,实现电子证明“一地出具、全域通用”;2024年底前,推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实现审批全过程数据和材料电子化归档;2025年9月底前,完成部门(单位)电子档案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全省范围内电子档案统一归档、管理、查询。〔责任单位:省大数据中心、司法厅,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服务创新能力

(二十二)推动简单事项“极简办”。大

力推进智能化审批“秒批秒办”“一证一照办”“零材料办”,进一步减材料、减时间、减环节、减跑动,2022年底前,实现50个以上事项“秒批秒办”,50个以上事项“一证一照办”;2023年底前,实现100个以上事项“秒批秒办”,100个以上事项“一证一照办”,50个以上事项“零材料办”;2024年底前,基本实现所有简单事项“秒批秒办”“零材料办”。〔责任单位:省大数据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三)推动复杂事项“集成办”。聚焦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完善智能导引,优化并联流程,强化系统互通和数据共享,推出“一件事”集成服务,2022年底前,实现80个重点“一件事”、20个样板“一件事”线上线下融合办理;2024年底前,推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多级联审”,实现“最多跑一次”,全面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中重要阶段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四)推动便民事项“就近办”。聚焦公共教育、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等高频事项,打破事项属地化管理限制,推动全省范围内实现必须线下办理的事项可到实际居住地“就近办理、一地办结”,2022年底前,实现20个以上事项“省内通办”;2023年底前,实现50个以上事项“省内通办”;2024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事项“省内通办”,鼓励各地探索建设智慧化政务服务小屋,依托邮政、银行营业网点等设立基层帮办代办点,提供自助终端办理、快

递上门收件、代为核验和办事结果送达等服务,逐步形成“15分钟政务服务圈”。[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邮政管理局]

(二十五)推动高频事项“掌上办”。推动年检审核、医保异地备案、公积金缴存等经常办理的事项向移动端延伸,2023年底前,发布移动端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现医疗就诊、公共交通、水电气等100个以上事项“掌上办”。[责任单位:省大数据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六)推动特色事项“跨省办”。围绕企业异地投资兴业、流动人口异地就医就学落户等跨省高频事项,推动区域性特色事项“跨省通办”,2022年底前,实现“川渝通办”第三批事项可办、第一批电子证照互认共享;2024年底前,针对毗邻地区跨区域办事需求,梳理一批必须线下办理的高频事项纳入第四批“川渝通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更多高频电子证照在川渝两地互认共享,持续推动全国、西南区域、泛珠三角区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落地可办。[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七)实施惠企纾困服务“精准办”。围绕惠企帮扶、援企稳岗、防疫补助、减税减负等,加快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2022年底前,建立惠企政策汇聚机制,优化“助企纾困”专区,从企业生命周期、行业领

域等多维度,形成政策标签;2024年底前,建设全省惠企政策服务系统,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I)等技术,推动惠企政策主动推送,实现惠企事项网上申报、网上公开、网上评价。[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全面推进“一网通办”重点示范工程

(二十八)实施投资建设项目审批融合提升工程。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加快投资项目早落地、早投产,2022年底前,完成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集成融合,实现与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气象、地震等行业系统的深度对接;2023年底前,建成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为基础的投资建设项目在线审批体系;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子系统,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策划、行政审批、技术审查等环节“一网通办、一网通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

(二十九)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提升工程。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加快形成全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便捷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2022年底前,升级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实现中介服务网上选取、网上签约、网上评价、网上监管;出台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发布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底前,推进“网上超市”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系统和材料库,以及部门自建业务系统深度对接和数据共享;探索“网上超市”在电子担保、招标代理、小额工程施工比选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十)实施科学教育和知识产权“一网通办”能力提升工程。提升科技领域审批效率,2022年底前,实现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使用许可证注销“智能审批”;2023年底前,推动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一窗办理”;2024年底前,基本实现科技专家、技术转移机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等科技资源跨区域共建共享共用。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秩序,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全省义务教育新生入学“网上登记、网上办理、网上公布”。深化知识产权登记“一站式”服务,2022年底前,建设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2023年底前,出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底前,在10个以上市(州)或产业园区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基本建成。(责任单位:科技厅、教育厅、省知识产权中心,公安厅)

(三十一)实施公安警务“一网通办”提升工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优化提升公安政务服务能力水平,2022年底前,实现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驾驶证等电子证照在景点旅游、车站购票、交通核验、学校入学等场景应用;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闭环管理,实现等级

测评和监管“全程网办”,2023年底前,推进非机动车登记便利化,实现非机动车登记上牌网上“一站式”服务;优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方式,实现境外人员住宿“网上办”“掌上办”;2024年底前,建成投运全省被监管人员在所期间钱物顾送系统。(责任单位:公安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

(三十二)实施民政退役军人“一网通办”提升工程。积极推进智慧民政建设,2025年9月底前,建成全省统一的民政大数据平台。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采集,推进贫困对象识别精准化。推进婚姻登记“跨区通办”,2022年底前,实现6个市婚姻登记“市内通办”;2023年底前,实现所有市(州)“市内通办”;2024年底前,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积极推进退役军人网上办事服务,2024年底前,实现退役军人电子优待证的全面发放,以及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相关信息在线查验、优待项目线上服务和线下渠道有效衔接。(责任单位:民政厅、退役军人厅)

(三十三)实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程。加快构建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体系,2022年底前,实现各类惠民补贴资金、就业创业补贴、社会保险待遇、农民工工资、国家助学金等通过社会保障卡阳光发放、精准送达和有效监管,2023年底前,拓展社保卡应用场景,实现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将社会保障卡作为群众身份的凭证之一;2024年底前,全省形成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

务“一卡通”格局,融合实体和电子社保卡应用,推动实现群众在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享受“同城待遇”。(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

(三十四)实施不动产登记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2022年底前,完成省市两级线上申请专区对接,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商品房分户”“二手房过户”“夫妻财产约定过户”3个高频事项网上申请办理;2023年底前,实现全省市级不动产登记机构与金融机构业务协同,推出40个县(市、区)“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平台的部署应用;2024年底前,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线上服务能力,力争业务总量70%的高频事项可以在网上申请办理。〔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省税务局、省大数据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十五)实施住房保障“一网通办”提升工程。完善全省住房保障信息管理体系,2022年底前,实现商品房预售资金信息整合;2023年6月底前,实现住房计划管理、保障对象管理、房源管理、配给管理、合同管理的在线申请、审批和监管;2023年底前,实现各地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信息整合;2024年底前,实现各地智慧物业等信息整合,最终实现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住房租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等关键业务“一网协同”。(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公安厅、四川省税务局)

(三十六)实施交通运输出行服务提升工程。提升大件运输许可智能化水平,2022年底前,实现Ⅰ类、部分Ⅱ类超限运输许可“秒批秒办”;2023年底前,实现许可线路智能选择,Ⅲ类件许可智能辅助审批;2024年底前,实现依信用优先办理和监管预警。打造“天府畅行”智慧掌上出行平台,整合交通、文旅信息资源,2022年底前,为群众提供多需求线路规划、客运查询、在线购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申办、路况及服务区、充电桩实时查询;2023年底前,实现通行费明细查询、重要路段的实时视频云点播服务、12122在线智能客服等。(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

(三十七)实施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一卡通”工程。推行一卡发放耕地保护补贴、种粮直补、农机购置补贴,2022年底前,建成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资格审批系统。2023年底前,强化系统推广应用,基本实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发放的“一卡通”。2024年底前,完善监管功能,全面实现惠农资金的阳光发放、精准补贴、实时监管,有效服务全省1400余万农牧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

(三十八)实施文旅体育“一网通办”提升工程。推行景区门票码、健康码、场所码“三码合一”,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100家以上景区、2023年底前实现200家以上景区、2024年底前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一码通行”。打造川渝公共文

化和体育场馆“一卡通”，整合川渝两地公共文化和体育场馆资源，推进两省市公共文化和体育场馆互联互通，2022年底前，实现川渝两地20家以上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实现川渝两地体育场馆预订、数字运动会与健身地图、运动积分与消费补贴等服务；2023年底前实现川渝两地100家以上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三十九）实施医疗健康“一网通办”提升工程。加快电子健康卡应用，推行医疗检验检查结果互认，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75%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扫码就医”、川渝两地三级甲等以上公立综合医院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2023年底前，基本实现川渝两地三级公立综合医院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2025年9月底前，基本实现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扫码就医”、川渝两地二级甲等以上公立综合医院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优化全省医保一体化大数据平台，2022年底前，实现生育医疗费用支付线上申请；2023年底前，探索推动异地就医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线上办理；2024年底前，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医保电子凭证在试点医院实现挂号、就诊、支付、取药全流程“一码通用”。（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四十）实施安全生产“一网通办”提升工程。2022年底前，实现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加油站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批发许可和应急预案备案、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

营许可和备案均一次完成，安全评价服务机构法人变更等简易事项“掌上办”。推进全省安全生产许可全域办理，2023年底前，建成应急管理政务管理系统平台，实现安全生产许可事项100%“省内通办”。加强工程领域消防管理智能化建设，2023年底前，建成全省建设工程消防监管服务平台，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实现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审批、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服务支撑、消防行政处罚等功能集成融合。（责任单位：应急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中心，省消防救援总队）

（四十一）实施企业登记全生命周期“一网通办”提升工程。聚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规范办理证照流程，优化准入环境，2023年底前，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实现“一照通”；2024年底前，强化精准监管和惠企服务，实现“一企一画像”。〔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十二）实施办税缴费“一网通办”提升工程。聚焦便捷高效服务，优化办税缴费体验，2022年底前，实现“新办企业”“银税互动”“注销前置事项”等套餐式服务；2023年底前，拓展“掌上办税”功能，实现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重点对象高频或简易办税缴费功能集成；2024年底前，实现税费征缴、查询和开具完税缴费证明等业务接入“天府通办”，基本实现税费业务“掌上办”。（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

（四十三）实施“互联网+监管”提升工程。全面推动“互联网+监管”业务与技术的

深度融合,推进“审”和“管”协同联动,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和综合监管的创新运用。2022年底前,建立行政许可事项与监管事项对应联通机制,实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监管事项清单全覆盖;完成监管共享清单梳理发布,推动重点部门监管数据归集和共享。2024年底前,全面实现各省级相关业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实现相关数据全量汇聚。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等与监管事项清单的衔接,实现事前审批到事后监管的闭环管理;强化监管结果运用,建立完善风险预警核查处置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保障措施

(四十四)加强组织保障。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全省“一网通办”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省大数据中心负责“一网通办”日常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指导、协调推进本系统、本行业“一网通办”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对本地区“一网通办”工作负属地责任,政府办公厅(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任务落地落实。

(四十五)加强制度保障。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推动与“一网通办”不相适应

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修订工作。省大数据中心要牵头会同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修订《四川省政务服务条例》,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接、数据共享、服务评价、自助服务终端和实体大厅运行等标准规范。

(四十六)加强运营保障。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一网通办”相关经费保障,加大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强化“一网通办”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体系,定期组织操作技能大赛,打造一支精简、专业、高效的运营保障队伍。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分级做好系统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防护体系。

(四十七)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多方式引导企业群众“网上办”“掌上办”,多渠道报道“一网通办”经验做法,积极推广改革成效,擦亮“天府通办”品牌。省大数据中心要建立“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工作机制,推出一批“一网通办”试点项目。

(四十八)加强考评督促。省大数据中心要持续完善“一网通办”工作考评体系,营造“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的良好工作格局。省政府办公厅要坚持运用“两书一函”制度,及时督促整改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风电建设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能源规[2022]299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新任务新要求,科学有序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进我省风能资源开发利用,规范风电项目建设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9号)、国家能源局《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风电场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风电场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加快建设国家批准实施的凉山州风电基地,因地制宜开发盆周山地等其他区域风能资源,培育风力发电新增长点,推动全省风电行业科学有序持续健康发展,做优做强清洁能源优势产业,建设世界级优质清洁能源基地。

二、工作原则

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坚持规划引领,统筹风能资源和建设条件、电力消纳、送出

条件,科学有序推进风能资源较好、有送出条件,以及能就近消纳的风电项目优先开发。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加快开发风能资源,同时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做到最大程度地保护,最小程度地破坏,最大限度地恢复。

规模开发,多能互补。坚持规模化、基地化、集约化。利用水电站互补调节和其通道送出,积极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

效率为本,创新发展。鼓励开发技术、运营模式和管理体制创新,降低风电开发成本;积极支持新型风电机组研发,探索低风速、高原低密度风能资源开发。

三、扎实做好前期工作

(一)项目选址。风电项目宏观选址应不在禁止开发的区域内,应避开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一级保护林地、天然乔木林(竹林)地、年降雨量400毫米以下区域的有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和二级国家级公益林中的有林

地、候鸟栖息地、重要鸟类聚集区、重要鸟类迁徙通道、军事用地、文物保护区、宗教敏感区、民俗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区域。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微观选址风电机组布置与居民区的距离应满足噪声与光影达标要求。

(二)测风申报。具备风电开发条件的地区,市(州)能源主管部门应向省能源局提出测风申请并报送测风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开展测风工作。委托编制测风方案并实施测风的,在申请测风时同步提交由县级能源主管部门签订的相关委托协议,并明确测风塔安装、维护等相关质量安全管理责任。所获取的风能资源资料不得对外发布,统一交由政府相关部门,纳入全省风能资源数据库。测风协议不得约定除测风外其他前期工作委托事项。

(三)资源评估。风能资源测量与评估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含上述测风方案),测风塔选址应具有代表性。原则上,按照半径不超过3公里设立测风塔,测风塔高度不应低于100米,有效测风期不低于1年,拟开发集中上网风电项目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原则上应在1800小时以上。

(四)实施方案。经测风后具备风电开发条件的地区,市(州)能源主管部门应在摸清本地区风能资源情况和宏观选址边界条件的基础上,委托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单位,科学编制本地区风能资源开发实施方案,并报省能源局审查。实施方案应明确风电开发目标、布局、规模、建设时序、开发模式,分析项目所在地电力消纳能力、电网接

入条件和送出能力,明确风电项目电网接入方案(水库电站、集中式接入电网、分散式接入电网)。送出条件将作为实施方案审查的重要内容。

(五)项目法人优选。实施方案通过审查后,地方政府根据《四川省“十四五”光伏、风电资源开发若干指导意见》(川发改能源规[2021]181号)第三条规定,通过市场化原则开展风电开发企业优选,提出优选建议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审核确认并向省政府报备;涉及跨市(州)等重大风电开发项目的资源配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审定。

四、严格项目核准程序

(一)可研编制。根据地方实施方案和风资源评估成果,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基本落实风机机位和容量、施工道路布置,并对生态环境影响特别是森林植被影响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报告深度应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二)核准申报。风电开发企业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风电开发企业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技术审查意见报投资主管部门申请核准。

(三)项目核准。集中式风电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分散式风电项目由市(州)发展改革委核准。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根据国家下达的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指标及电网接入条件,确定保障性

消纳规模,由电网企业负责保障性收购。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具体实施时间和有关安排另行通知。

(四)涉界处理。涉及县级行政区划边界的风能资源开发,由相关县级政府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项目核准时应出具涉界双方县级及以上政府书面意见。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请市(州)政府协调。原则上按照“先开先选”配置资源。

五、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一)开工建设。风电项目核准后,应在核准有效期内及早开工建设。风电开发企业应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等相关报建手续,依法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参建单位,并完成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后,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定开工建设,同时应报告县级能源主管部门。风电场工程开工以第一台风电机组基础施工为标志。

(二)施工质量。风电开发企业应严格质量管控,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参建单位质量管理责任,强化主要设备、主要材料检验检测管理和风机基础等关键环节质量控制,按照工程建设进度主动申报质量监督检查并及时完成整改闭环。

(三)施工安全。风电开发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清单,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强化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加强隐患排查,制定应急预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洪度汛、地灾防治工作,严格落实首席安全官、安全

员制度,确保施工安全。

(四)环境保护。风电场建设应选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施工方案,从风电机组选型及布置、基础型式、道路和集电线路方案、施工组织等方面开展优化工作,土石方工程宜综合平衡,减少项目占地面积、减少土石方开挖。应按照批复的环保水保方案,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水保措施,及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破坏。

(五)施工道路。风电场道路建设和临时使用林地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和林草地征占用有关规定,尽可能利用既有道路、通村公路、现有森林(草原)防火道路、林区道路、乡村道路等道路,在其基础上扩建的风电场道路原则上不得改变现有道路性质,并达到相应道路技术标准,依法办理使用土地相关手续;无法结合的临时道路,施工弃土弃渣应集中堆放,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严禁沿边坡随意堆弃,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六)重大变更。项目核准后投资主体、建设规模、建设场址发生重大变更,须报原核准机关审批同意。需要重新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应重新申请办理。重大设计变更未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得实施,不得开展工程验收和投入商业运行。

项目建设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投资主体及股权比例,确需变更的,应向原核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项目投产后变更投资主体及股权比例的,应向原核准机关变更登记,并在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变更登记信息。

六、规范工程验收

(一)启动验收。风电项目完成至少一条集电线路风机安装调试,升压站及送出工程具备送电条件后,按照《关于加强水电机组及新能源项目启动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能源〔2019〕30号)开展验收工作。

(二)竣工验收。风电项目在完成环保、水保、消防、安全、并网、档案及其他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取得专项验收意见一年内,风电开发企业应按程序报送竣工验收申请,经省能源局同意后,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主持单位成立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形成验收鉴定意见,并报送省能源局。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加强建设监督管理。各地发展改革委(能源)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加强风电开发事中事后监管,维护良好的建设秩序,落实首席安全官、安全员制度,强化工程安全、质量监管。风电开发企业应严格落实项目核准时签订的《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相关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参建单位要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能源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严禁未批先建和违规建设,凡未批先建的,电网企业不得启动验收、不得并网发电。严禁风电开发企业违规进行股权变更,项目建成投产前违规转让项目核准文件及相关权益、违规变更股权、涉嫌倒卖项目的,终止交易双方及其股东在川风电开发资格。

(二)及时开展后评价。风电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一年且完成竣工验收后,省能源局委托第三方独立技术机构开展后评价工作,

对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进行全面评价,提出后评价报告,主要包括:生态恢复情况、风资源评估的准确性、风电机组选型的合理性、风电机组设备性能、风电机组的发电量及可利用率等。

(三)加强信息报送。风电开发企业应及时在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sczwfw.gov.cn)注册,项目核准后,应及时在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并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和质量监督信息填报工作。风电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能源主管部门信息化要求,同步建成信息化系统,同时预留与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和省相关平台的实时数据接口,实现风电场和升压站内的信息采集、调度监控、信息传输和发电功率预测系统等自动化。

(四)提高运维水平。鼓励开发企业通过市场化手段,委托专业化运维公司,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智能化设备等先进技术参与风电场运行维护,实现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管理,提高运维水平,降低运维成本,增加发电效益。

八、其他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对风电项目管理有新规定,按国家新规定办理。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

2022年6月10日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教〔2022〕55号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

现将《四川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教育厅

2022年6月29日

四川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为深入推进我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年版2020年修订)》《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规〔2022〕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高中学校特色办学、多样化发展;有效引导中学教学,不断推进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推动高等学校科学选拔适合学校特色和专业要求的学生,促进高中与大学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全面考核。促进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打牢终身发展基础;促进学生完成各门课程的学习,促进全面发

展。

2.坚持自主选择。为每个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促进学生发展学科兴趣与个性特长。

3.坚持统筹兼顾。促进普通高中改进教学,服务高校选拔学生,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和学习压力。

4.坚持科学高效。促进考试形式和内容改革,提高学业质量评价水平,提升考试实施水平和组织效率。

二、学业水平考试性质与定位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业水平考试)是根据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教育考试规定,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教育考试部门实施的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是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制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

三、考试类型与对象

(一)考试类型

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以下简称合格考)和选择性考试(以下简称选择考)。

(二)考试对象

1.合格考: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和申请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人员均应参加合格考,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也可报名参加合格考。已经获得高中阶段及以上学校毕业证书的考生,不再参加合格考。

2.选择考:选择考的对象为符合当年普

通高考报名条件,并已报名参加我省普通高考的人员。

四、考试科目与内容

(一)考试科目

除综合实践活动、劳动课程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外,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所设定的科目均列入学业水平考试范围。

1.合格考:设置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下同)、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14门科目。

2.选择考:设置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科目,学生根据高等学校招生要求及自身兴趣、志向、优势等,首先从物理、历史2门科目中自主选择1门(简称首选科目),再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科目中自主选择2门(简称再选科目),共选3门科目作为各自的选择考科目。

(二)考试内容

1.合格考:《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的通知》(教材[2020]3号)规定的必修内容。

2.选择考:《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的通知》(教材[2020]3号)规定的必修内容和选择性必修内容。

五、考试方式与时间

(一)考试方式

1.合格考: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

科目的合格考,采用书面笔试方式(条件成熟时,再推行无纸化机考方式),信息技术科目采用无纸化机考方式。各科目卷面满分均为100分;语文、数学、外语考试时长为90分钟,其他科目为60分钟。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另设实验(实践)操作考查。

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采取过程性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课程标准要求确定成绩。

2.选择考: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科目的选择考均采用书面笔试方式,考试时长为75分钟,卷面满分为100分。

(二)考试时间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各科目考试时间根据国家和我省普通高中课程设计方案统一确定。

1.合格考:分别在高中阶段相应课程教学任务结束后进行,安排在高中三个学年举行,学生在完成必修学分课程的基础上按考试时间参加合格考。高中一年级进行历史、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科目考试,高中二年级进行思想政治、物理、信息技术、通用技术4门科目考试,高中三年级进行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考试。

音乐、美术合格考成绩的确定安排在高三上学期,体育与健康合格考成绩的确定安排在高三下学期。

2.选择考:统一安排在高三下学期进行,每年组织一次,在语文、数学、外语全国统

一高考科目结束后进行。

六、考试组织与实施

(一)报名方式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学校办理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手续,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学生、社会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或指定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报名的具体实施按省教育考试院相应的通知要求执行。

(二)报考次数

1.合格考:普通高中在籍学生均有一次合格考机会,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在校期间可参加补考。

2.选择考:普通高中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参加一次选择考,选择考成绩计入考生高考总成绩时仅考试当年有效。考生若再次参加高考,选择考科目可更换。

(三)考试组织

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的考试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实施,信息技术由省教育考试院委托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实施,通用技术的考试工作由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等科目的实验(实践)操作考查,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的学业水平考试由市(州)教育主管部门按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组织,学校具体实施,省上检查督促并根据需要进行抽查。

七、成绩呈现与使用

(一)成绩呈现

1.合格考:成绩以“合格、不合格”方式呈现,卷面得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选择考:首选科目物理或历史成绩以原始分呈现,再选科目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成绩以等级转换分呈现,具体计分办法按我省等级转换计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二)成绩使用

1.高中学生毕业认定。学业水平合格考试成绩合格,作为普通高中学生毕业以及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

2.高校招生录取。选择考首选科目物理或历史学科以原始分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再选科目按我省等级转换计分办法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

3.高中学校课程管理和质量评价。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普通高中学校课程管理、教学质量评估监测的重要指标。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教研部门应加强对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果的研究与分析、教学反馈与指导,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转学学生成绩认定。从外省(区、市)转入我省的学生,已参加过当地省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学业水平合格考者,其合格考成绩随学籍一并转入就读中学,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进行认定;从我省转往外省(区、市)的考生,其合格考成绩随学籍一并转入就读中学,在接收省份按相应规定进行成绩认定。

学生在外省(区、市)取得的选择考成绩不予认定,学生须参加我省组织的选择考。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学业水平考试是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对我省学业水平考试进行统一管理,成立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小组,统筹协调组织全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全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日常工作。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协调,确保经费投入和人员配置,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确保学业水平考试顺利实施。

(二)确保命题质量

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科目考试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命题,通用技术科目考试由市(州)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命题。要加强命题人员队伍建设,遴选组建学科秘书,建立命题人员资格标准和命题专家库,强化命题人员培训。加快题库建设,开展试卷评估和分析,切实提高命题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三)严格考试管理

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10门科目笔试安排在标准化考点内进行。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学业水平考试的安全

保密工作,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实施程序等。省教育考试院要加强评卷管理,统一阅卷程序、标准和方式,确保评分准确。要加强安全保密制度,确保命题、制卷、试卷保管、考试及阅卷过程安全。要建立健全诚信机制,严肃考风考纪,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加强教学管理

高中学校要严格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严禁压缩课程授课时间,开齐开足综合实践活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劳动等课程。学生学

完必修内容参加合格考后,学校要开设相应的选修课,供有需要的学生选择学习。普通高中学校要对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完成情况进行考查,确保完成必修学分。要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指导,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加强校长和教师培训,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校舍、设施设备、师资配备等方面的条件保障,满足开设多样化课程教学需要。教育厅将建立课程实施监测制度,定期对各地和学校课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九、其他

本实施办法从2022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新生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

本实施办法由四川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司法鉴定人职称申报 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司法发〔2022〕70号

各市(州)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司法鉴定人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7月4日

四川省司法鉴定人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省司法鉴定人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和《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司法鉴定工作并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司法鉴定人职称设初级、中级和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初级司法鉴定人、中级司法鉴定人、副高级司法鉴定人、正高级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职称按司法鉴定执业类别分为四个专业方向,分别为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其中,法医类的职称名称为法医医师、主检法医医师、副主任法医医师、主任法医医师。其他专业方向在职称名称后标注,如初级司法鉴定人(物证类)等。

第四条 原司法鉴定人职称与统一后的司法鉴定人职称对应关系为:原助理工程师对应初级司法鉴定人,原工程师对应中级司法鉴定人,原高级工程师对应副高级司法

鉴定人,原正高级工程师对应正高级司法鉴定人。法医类司法鉴定人职称名称不变。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二)热爱本职工作,恪守司法鉴定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科学公正,勤勉敬业,廉洁自律,作风端正。

(三)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崇尚科学公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年度考核合格。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二)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三)在司法鉴定活动中,因不当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定性为主

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四)正在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协会对司法鉴定人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调查的,不得申报。

(五)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第七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初级司法鉴定人、法医士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1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3年。

(二)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1年;

2.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3年,或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初级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5年,或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初级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4年以上;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初级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5年。

(三)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从

事司法鉴定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5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10年。

(四)正高级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司法鉴定人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5年。

第八条 能力和业绩条件

(一)初级司法鉴定人、法医士

1.基本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认真执行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

2.熟练掌握司法鉴定程序,能正确使用与本专业鉴定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并了解其原理和性能,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3.具有相关司法鉴定实践基础,能在更高职称(职级)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司法鉴定工作。

4.任现职期间,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法医类年均参与检验和鉴定30件以上;

(2)物证类、声像资料年均参与相应执业类别检验和鉴定10件以上;

(3)环境损害年均参与检验和鉴定2件以上。

(二)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

1.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认真执行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了解本专业领域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具有承担较复杂司法鉴定工作的能力,能准确理解、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和规范,能正确使用与本专业鉴定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并了解其原理和性能,能独立出具司法鉴定意见。

3.任现职期间,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法医类:

(1)年均参与法医类检验和鉴定60件以上;

(2)累计独立开展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50件以上。

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类:

(3)年均参与相应专业检验和鉴定30件以上(环境损害类5件以上);

(4)累计独立开展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20件以上(环境损害类3件以上)。

4.任现职期间,学术水平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

(2)作为主研人员承担并完成市(厅)级司法鉴定技术规范(地方标准)或业务研究课题(项目)1项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专业论文、综述或案例报道1篇以上;

(4)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教材等1部以上;

(5)在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司法鉴定研讨会或司法鉴定法医类实务交流活动中发表或交流专业论文2篇以上,并入选论文集。

(三)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

1.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认真执行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具有跟踪本专业领域科技发展动态的能力,能够吸取最新科研成果应用于实际工作,是本专业的技术业务骨干。

2.具有丰富的司法鉴定工作经验,能深刻理解和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和规范,业绩突出,能主持或独立完成复杂疑难司法鉴定工作。

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工作、学习。

4.任现职期间,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法医类:

(1)年均参与法医类检验和鉴定100件以上,并提供参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鉴定档案5件以上;

(2)累计独立开展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80件以上,并提供主持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鉴定档案3件以上。

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类:

(3)年均参与相应专业检验和鉴定50件以上(环境损害类10件以上),并提供参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鉴定档案3件以上(环境

损害类2件以上);

(4)累计独立开展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40件以上(环境损害类10件以上),并提供主持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鉴定档案2件以上(环境损害类1件以上)。

5.任现职期间,学术水平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发表专业论文、综述或案例报道3篇以上,或者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1篇以上;

(2)出版发行司法鉴定业务著作(编著)1部以上,(本人独著或者作为第一作者,下同);

(3)取得司法鉴定相关专业发明专利和创新专利1项以上;

(4)作为主研人员承担并完成省(部)级司法鉴定技术规范(地方标准)或业务研究课题(项目)1项以上,或市(厅)级业务研究课题(项目)2项以上。

(四)正高级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师

1.具备全面系统深厚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精通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及制度,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领域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学术造诣深,学术影响力大,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具有丰富的司法鉴定工作经验,能深刻理解和研究制定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和规范,有效地组织和处理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复杂疑难司法鉴定工作,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业绩显

著。

3.具有组织和实施司法鉴定业务领域重大专题研究的能力。

4.具有全面指导司法鉴定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工作的能力。

5.任现职期间,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法医类:

(1)累计独立开展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110件以上,并提供主持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鉴定档案5件以上。

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类:

(2)累计独立开展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60件以上(环境损害类15件以上),并提供主持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鉴定档案3件以上(环境损害类2件以上)。

6.任现职期间,学术水平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并完成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完成的科研课题获得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省(部)级以上奖项;或取得司法鉴定相关专业发明专利和创新专利2项以上;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5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2篇以上;

(3)出版司法鉴定业务专著或译作1部以上,或编著2部以上;

(4)作为主研人员承担并完成国家级司法鉴定技术规范(标准)或业务研究课题(项目)1项以上,或省(部)级业务研究课题(项目)2项以上;

(5)主持编制本专业领域国家、行业标准2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第九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及以上。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累计计算。

第十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一条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和司法部《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司规[202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二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经2名在职副高级司法鉴定人或副主任法医师推荐,并取得省级行业协会同意,符合“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八条规定相关条件的”,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

(一)鉴定文书入选司法部“宋慈杯”全国优秀司法鉴定文书的,或参与制定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发布的司法鉴定技术规范;

(二)承办的司法鉴定案件1件以上入选司法部“12348法网”案例例库或被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作为优秀范例选用;

(三)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州)级以上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人才表彰奖励、人才计划称号。

第十四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经2名在职正高级司法鉴定人或主任法医师推荐,并取得省级行业协会同意,符合“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八条规定相关条件的”,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

(一)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自主创新成果显著,获得省(部)级科技奖等相当奖励二等奖(前3名)以上;

(二)作为第一责任人主持并完成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在SCI或者EI收录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

(三)全省有较大影响,获得省(部)级以

上人才表彰奖励、人才计划称号。

第十五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经2名在职正高级司法鉴定人或主任法医师推荐,并取得省级行业协会同意,符合“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八条规定相关条件的”,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师: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科研课题的主要完成人(限获奖项目的前3位完成人)或者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科研课题的第一完成人;

(二)作为第一责任人主持并完成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在SCI或者EI收录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

(三)全国有较大影响,获得国家级人才表彰奖励、人才计划称号。

第十六条 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重新评审为现岗位所对应专业职称。重新评审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重新评审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兼职司法鉴定人申报评审司法鉴定人职称的,其专业能力、学术水平需满足司法鉴定相关专业的要求。

第十七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八条 推行全员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一)申报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的;

(二)破格申报的;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为申报四川省司法鉴定人职称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职称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各地、各单位可根据行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或推荐标准条件,但均不得低于本标准条件和国家标准。

第二十条 本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法医类参与检验和鉴定,以及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类参与相应专业检验和鉴定是指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参与鉴定案件的现场检查(勘验)、后期检材处理、数据生成等鉴定工作的,可申报初级、中级职称;以授权签字人、复核人、专家等身份参与鉴定工作的,可申报中级、副高级职称(以鉴定档案材料中工作记录签名为准)。

(二)本条件中,所要求的业绩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项目(课题)一般应为已完成的项目(课题)。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及奖项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条件中,涉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或出版学术著作的,是指取得ISBN标准书

号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核心期刊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编著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等收录的期刊。

(四)本条件中“相关专业”“相近专业”按司法部《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和司法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对司法鉴定人专业要求的规定。

(五)本条件所称的论文与论(译)著的作者,应为独著或第一、第二作者。

(六)本条件中凡涉及“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

(七)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

法鉴定案件按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联合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中符合相关规定情形的案件,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八)申报司法鉴定人职称相关材料中,涉及涉密鉴定案件的,应由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认定。

(九)“四大片区”是指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自2022年8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由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2〕5号

各有关提各单位(专家):

为规范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第342号令),科技厅制定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7月28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提名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的活动。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相关组织工作。

第二章 提名资格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提名单位是指具备法人资格的以下单位:

- (一)省直相关部门;
- (二)市(州)人民政府;
- (三)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
- (四)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农高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提名专家是指以下专家: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 (三)四川省内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 (四)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五)战略科学家。

提名专家年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年龄不受限制,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其他提名专家不超过65岁。

第三章 提名要求

第六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每人每年度可提名1项(人)所熟悉专业的省科学技术奖(通用项目或人选)。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每年度可3人及以上共同提名1项(人)所熟悉专业的省科学技术奖(通用项目或人选)。共同提名时列第1位的专家为责任专家。

第七条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提名。

第八条 提名专家不得作为同年度提名项目(人选)的完成人,不得参加同年度本人提名项目(人选)相关的评审活动。

第九条 专家共同提名时,与提名项目(人选)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提名专家不应超过1人。

第十条 提名单位应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本学科、本行业内进行提名。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限额提名。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由省级有关部门提名。

第四章 提名程序

第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每年度公开发布提名工作通知,明确提名具体要求,并公布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专家范围。

第十二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专家,根据提名工作通知的要求开展提名工作。

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

第十三条 提名单位、专家应承担提名、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名单位应建立规范的提名遴选机制,择优提名。

专家共同提名时,责任专家牵头负责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提名单位、专家应填写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的提名书,根据省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对提名材料严格把关。

第十五条 提名单位、专家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正式提名前,应征得项目完成人及其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的同意,并协调完成单位组织提名相关材料并公示。提名单位还应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范围内再次公示。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十六条 当年度省科学技术奖项目

(人选)不得被多渠道重复提名或被多个提名单位联合提名。

第十七条 提名单位、专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保密规定,以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六章 动态调整和信用管理

第十八条 连续两年出现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人选)的提名单位、专家,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通报,并暂停一年提名资格。

第十九条 连续三年未提名的提名单位,暂停一年提名资格。

第二十条 提名单位、专家在提名过程中审查不严,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暂停其一至三年的提名资格。

第二十一条 提名单位、专家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专家永久取消其提名资格;提名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禁止其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

第二十二条 提名单位、专家恢复提名资格时,需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恢复提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 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交规[2022]5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及有关单位:

《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经厅2022年第3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原《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7]46号)同步废止。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7月20日

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

订本细则。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项工程、专业工程和综合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完成的活动。

专项工程是指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划分的适合专业化分包的公路有

关分部、分项工程。

专业工程是指国家资质管理规定中明确的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以及公路交通工程中的交通安全设施、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综合系统等工程。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再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可进行专项工程分包。

综合工程是指包含了两项及以上专业工程的工程,综合工程分包只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对综合分包工程范围内确需单独进行专项分包的工程内容,应由总包承包人与专项工程分包人另行签订分包合同。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劳务合作,是指除施工分包以外,由承包人负责主要材料采购以及施工组织、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控制测量、工程档案资料编制、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与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劳务合作企业合作完成的以劳务为主的施工活动。

劳务合作企业可自带(或自行租赁)劳务作业所需的单台(套)价值不超过300万元(购买值为准)的常规机械设备。

第五条 施工分包应当依法进行,并鼓励集约化、专业化分包,推行机械化、标准化施工。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劳务合作不属于施工分包。承包人(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租用他人机械、设施设备,以及购买由他人制作完成的成品构、配件的,不属于施工分包。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实行

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七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行政监督工作。厅公路局在厅指导下具体承担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和农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指导协调国省干线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行政监督工作。

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行业管理工作,并具体承担辖区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市级组织实施的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分包活动的行政监督工作。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工程和县级组织实施的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分包活动的行政监督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按照所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监督工作分工负责转包和违法分包活动的行政执法。

第八条 项目发包人负责对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应当设立相应的管理部门,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有效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和劳务合作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管理、环保、计量支付、农民工管理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设置合同管理专业岗位,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所监理施工标段的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

人的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并通知发包人。

第十条 承包人负责对其分包和劳务合作行为以及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全面管理,应当设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对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并督促分包人、劳务合作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设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或承担的劳务作业。

第十一条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劳务合作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技术、环保、进度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并按照分包合同约定为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材料设备、施工条件等必要保障。承包人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等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

第十二条 分包人设立的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计量、财务、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当为与分包人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的本单位人员。

工地试验室应由承包人统一组织设立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第三章 分包条件

第十三条 承包人可以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专业工程和综合工程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

第十四条 分包人应当具备如下资格条件:

(一)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风险承担能力;

(三)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四)具有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安全生产条件;

(五)综合工程和专业工程的分包人具有与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

第十五条 综合工程和专业工程的分包人应具备与承担内容相适应的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各类资质可承担的工程范围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综合工程分包人应具备总承包资质;专业工程分包人应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专业工程分类及资质要求见附件1-1;专项工程的分类及分包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附件1-2。

第十六条 承包人将一个专业工程内的两个以上(不含两个)类别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同一分包人的,分包人应当具有本细则中关于该专业工程分包条件。

第十七条 分包工程中涉及爆破作业、钢结构制作安装、斜拉索制作安装以及其他具有特殊要求的专项工程时,还应当同时符合相应资质等规定要求。

第十八条 投资人自行建设项目的分包,除符合本分包规定外,还应符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特许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自行建设有关事宜》的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类别和范围。发包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限制性条款。评标标准中同样不得对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包计划设定扣分条款,不得因分包规模区别对待。

第二十条 承包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予以明确。除招标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类别和范围外,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实施的分包,承包人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有权根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资格的分包人,鼓励承包人以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分包人。除与铁路、电力、水利等工程存在交叉干扰时,相关工程的产权单位有特殊要求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分包。

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的,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对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其招标投标活动由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进行施工分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当在提交施工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供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进行施工分包。

(一)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二)以低于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价格80%及以下进行分包的;

(三)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分包人合理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督促改正。

第二十三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参照《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参考文本)》(附件2)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质量、安全、环保、进度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备案的分包合同不得实施。

(一)投标文件中已经确定的分包计划,分包合同实行备案制,监理人核查与发包人备案应遵守以下程序和要求:

1.承包人项目经理部自查并提出分包合同备案申请。承包人自查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查验拟选定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情况,提供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并填写《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表》(附件3),报监理人核查。

2.监理人组织核查。监理人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内容及分包相应要求,对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拟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情况、拟签订的分包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价提出核查意见,明确是否同意分包。

3.发包人备案。签署完成的分包合同向发包人备案。

(二)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新提出的分包计划,分包合同实行审批制,监理人审查与发包人审批应遵守以下程序和要求:

1.承包人自查并提出分包合同批准申请。承包人自查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查验拟选定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情况,提供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并填写《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审批表》(附件4),报监理人审查。

2.监理人组织审查。监理人按照相应要求,对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拟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情况、拟签订的分包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价提出明确审查意见。

3.发包人审批。经监理人审查符合要求并同意的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报批,由发包人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4.发包人备案。签署完成的分包合同向发包人备案。

第二十四条 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

第二十五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可以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合作企业,承包人(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参照《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参考文本)》(附件5)依法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并每月向监

人和发包人备案劳务合作合同管理台账。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将其承担的劳务再行转让。

第二十六条 劳务合作企业应当配置现场驻地劳务管理机构,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履行施工作业组织、技术配合、安全生产管理、后勤保障等义务。

第二十七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对劳务合作企业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劳务合作企业就其人员的行为向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劳务作业人员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劳务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后上岗,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保障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按月足额将人工费用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对分包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发放实施监督检查。具备条件的项目,应当采用工资发放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工资的支付保障工作。

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有关要求,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农民工实名制、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等制度,对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用工管理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情况,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承包人与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工资

专管员,建立标准班组规范化管理制度、用工实名制度、农民工进退场登记考勤制度、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动态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的管理台账,并报发包人备案。

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承包人拖欠劳务作业人员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应当先行垫付,并可以从承包人合同支付款中予以扣回。分包人或劳务合作企业拖欠人员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应当先行垫付,并可以从分包人或劳务合作企业合同支付款中予以扣回。承包人无力垫付的,由发包人负责代付,并可以从承包人合同支付款中予以扣回。先行垫付或代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合同双方产生合同纠纷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合同未约定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分包人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以承包人拖欠劳务作业人员工资的名义向发包人变相索要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

第五章 行为管理

第二十九条 禁止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进行转包。

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行有效管理,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转包:

(一)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的(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

(二)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

(三)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自主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全部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承包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劳务合作企业承包的范围是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合作企业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他人的;

(七)施工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承包人的;

(八)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人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人,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三十条 禁止违法分包公路工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法分包:

(一)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二)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企业或者个人的;

(三)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四)承包人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的;

(五)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六)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备案的;

(七)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八)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第三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的违法施工分包:

(一)劳务合作企业承包的范围是承包

人(分包人)承包(分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合作企业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人(分包人)“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二)承包人(分包人)未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等指导培训和有效管理的,由劳务合作企业自行负责施工控制测量、工程档案资料编制、试验检测等技术、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

(三)由劳务合作企业自行采购主体结构用钢材、水泥、沥青、橡胶支座等主要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违规劳务合作,发现违规劳务合作行为时,由发包人责令承包人将存在违规劳务合作的主体予以清退,并依据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分包人)将劳务发包给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个人或其他组织的;

(二)劳务合作企业将其承包的劳务再行转让或肢解后转让;

(三)承包人(分包人)与劳务合作企业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劳务合作企业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规劳务合作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按照信用评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互相开展信用评价,并向发包人提交信用评价结果。

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和分包人提交的

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核定,并且报送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发包人报送的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对其进行信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统一采购的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等的采购主体及方式。承包人授权分包人进行相关主要材料采购时,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三十五条 为确保分包合同的履行,承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分包人提供担保后,如要求承包人同时提供分包工程付款担保的,承包人也应当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承包人、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依法纳税。承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发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第三十七条 分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工程业绩。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出具。承包人与分包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出具。

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承接工程的,发包人应当予以认可。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申报资质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劳务合作企业以分包人名义申请业绩证明的,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得出具。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工地现场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场所进行检查;

(二)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询问相关情况;

(三)查阅和复制工程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和纠正违反施工分包规定的行为。拒不纠正的,移送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予以查处。

公路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执法机构依法实施合同履行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阻碍检查人员正常的检查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路工程建设中的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有权实名投诉和举报。投诉举报承包人及分包人的,可向发包人首先提出;投诉举报发包人的,可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提出。

投诉举报受理单位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发现有本细则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发包人、承包人或者分包人违反本细则有关条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发包人,是指公路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

本细则所称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发包工程实施监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细则所称承包人,是指由发包人授权,并与发包人签署正式合同的施工企业。

本细则所称分包人,是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工程的专业施工企业。

本细则所称劳务合作企业,是指从承包人或分包人处承包以劳务为主的具体施工作业的施工企业。

本细则所称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有关分包的条款应符合本细则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交通运

输厅负责解释。本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7〕46号)同步废止。

附件:1.1-1 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专业工程类别和资质要求

1-2 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专项工程类别和资格条件

2.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参考文本)(略)

3.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表(略)

4.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审批表(略)

5.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参考文本)(略)

附件1

1-1 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专业工程类别和资质要求		
编号	分包专业类别	分包人资质要求
(一)	路基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路基工程专业资质
(二)	路面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路面工程专业资质
(三)	桥梁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桥梁工程专业资质
(四)	隧道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隧道工程专业资质
(五)	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	交通安全设施
		通信系统工程
		监控系统工程
		收费系统工程
		桥梁隧道健康监测、通风、通信等机电工程
(六)	公路附属房建工程(属于综合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

1-2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专项工程类别和资格条件					
编号	分包专项类别	法人资格	资质要求	近五年业绩及人员要求	施工设备要求
(一)	路基工程				
1	路基开挖与填筑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	(1)业绩:完成类似工程不少于1个(有爆破工作的完成类似工程不少于2个); (2)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各1人;爆破工作另配备专业持爆破证施工员不少于2人。并视合同工程量增配工程技术人员。	填筑:压路机、推土机; 开挖:挖掘机; 爆破:空压机和风钻(或潜孔钻机)、挖掘机; 以上各设备不少于1台。
2	软基处理:粉喷桩、薄壁筒桩、预应力管桩、塑料套管桩、塑料排水板、碎石桩等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	(1)业绩:完成类似工程不少于1个; (2)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各1人。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项目岗位。并视合同工程量增配工程技术人员。	相应成桩(孔)或打桩设备不少于1台。
3	涵洞通道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附属构造拆除工程等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	(1)业绩:完成类似工程不少于1个; (2)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各1人。并视合同工程量增配工程技术人员。	浆砌圬工:砂浆搅拌机; 拆除工程:风钻等拆除设备,以上各设备不少于1台。
4	技术复杂的爆破工程(如控制爆破等)、10m以上高挡墙、30m以上高边坡填筑工程等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	(1)业绩:完成类似工程不少于2个; (2)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各1人;爆破工作另配备专业持爆破证施工员不少于2人。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项目岗位。并视合同工程量增配工程技术人员。	爆破:空压机和风钻(或潜孔钻机)、挖掘机; 浆砌圬工:砂浆搅拌机; 填筑:压路机、推土机; 拆除工程:风钻或相应的拆除设备; 以上相应设备不少于1台。
(二)	路面工程				
5	沥青混凝土面层(含粘层、透层、封层)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相应的路面工程专业资质	(1)业绩:完成类似工程不少于1个; (2)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各1人。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项目岗位。并视合同工程量增配工程技术人员。	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1座(外购商品沥青混凝土或由承包人自行拌和沥青混凝土的除外)、摊铺机、胶轮压路机、双钢轮压路机、三轮压路机各不少于1台。
6	水泥混凝土面层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相应的路面工程专业资质		水泥路面设备各不少于1台。

编号	分包专项类别	法人资格	资质要求	近五年业绩及人员要求	施工设备要求
7	路面基层、底基层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	(1)业绩:完成类似工程不少于1个; (2)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各1人。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项目岗位。并视合同工程量增配工程技术人员。	稳定土拌和站(外购商品稳定土或由承包人自行拌和稳定土的除外)、摊铺机、双钢轮压路机、三轮压路机各不少于1台。
8	路面附属工程(路缘石、中央分隔带、土路肩、人行道板等)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	(1)业绩:完成类似工程不少于1个; (2)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各1人。并视合同工程量增配工程技术人员。	根据施工特点配置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三)	桥梁工程				
9	桥梁基础(扩大基础、打入桩、挖孔桩等);桩径 $<2.5\text{m}$ 、桩长 $<80\text{m}$ 或水深度 $<10\text{m}$ 的钻孔灌注桩基础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	(1)业绩:完成类似工程不少于1个; (2)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各2人。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项目岗位。附属结构可适当减少人员配备。并视合同工程量增配工程技术人员。	钻机不少于2台,混凝土拌和运输设备(外购商品混凝土或由承包人自行拌和混凝土的除外)满足施工要求。
10	浇筑高度 $<60\text{m}$ 的桥梁下部混凝土结构,如墩、台、柱、系梁等				起吊设备各不少于1台。
11	桥梁上部混凝土结构浇筑、或预制及安装(跨径 $\leq 40\text{m}$ 梁板预制安装等);桥梁附属结构、桥面系				预制场:龙门吊、预应力张拉设备、运梁车、架梁设备如单(双)导梁或汽车吊。
12	直径 $\geq 2.5\text{m}$ 、长度 $\geq 80\text{m}$ 或水深度 $\geq 10\text{m}$ 的钻孔灌注桩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相应的桥梁工程专业资质	(1)业绩:完成类似工程不少于1个; (2)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各2人。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项目岗位。并视合同工程量增配工程技术人员。	钻机不少于2台,运输车(输送泵)、起吊设备不少于1台。
13	水深 $\geq 5\text{m}$ 深水承台基础				运输车(输送泵),钢套筒(钢围堰)制作和吊装等设备各不少于1台。
14	浇筑高度 $\geq 60\text{m}$ 墩、台、柱、系梁等桥梁下部混凝土结构				运输车(输送泵)、起吊设备、滑模等设备各不少于1台。
15	技术复杂大型桥梁上部混凝土结构:挂篮、移动模架等工艺施工的连续梁、斜拉桥、悬索桥、拱桥、桁架梁等上部混凝土结构				运输车(输送泵)、起吊设备(塔吊、浮吊等)、挂篮(移动模架)等设备各不少于1台。

部 门 文 件

编号	分包专项类别	法人资格	资质要求	近五年业绩及人员要求	施工设备要求
16	跨径>40m的箱梁、T梁等大型混凝土构件预制、安装及其桥梁附属结构、桥面系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相应的桥梁工程专业资质	(1)业绩:完成类似工程不少于1个; (2)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各2人。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项目岗位。并视合同工程量增配工程技术人员。	预制场:龙门吊、预应力张拉设备、运梁车。架梁设备(架桥机、单(双)导梁、汽车吊、浮吊)。
17	复杂桥梁钢结构和钢构件;钢索塔、钢横梁、钢锚箱、钢箱梁、大型钢套筒;悬索、斜拉索、猫道;钢管拱肋及横梁、系杆、吊杆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相应的桥梁工程专业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业绩:完成类似工程不少于2个; (2)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各2人。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项目岗位。并视合同工程量增配工程技术人员。	钢结构加工、运输、起吊、安装设备;混凝土运输车(输送泵);以上相应设备不少于1台。
(四)	隧道工程				
18	隧道开挖、支护(管棚、小导管、钢拱架、锚杆等)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	(1)业绩:完成类似工程不少于1个; (2)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各2人。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项目岗位。并视合同工程量增配工程技术人员。	台车、钻机、空压机;钻机、压浆设备。
19	隧道衬砌				喷射泵、台车、混凝土运输车(输送泵)。
20	隧道附属工程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	(1)业绩:完成类似工程不少于1个; (2)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各1人。并视合同工程量增配工程技术人员。	满足施工要求。
(五)	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				
21	标志、标牌、标线和防撞护栏、防眩板等安全设施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设施分项资质	(1)业绩:完成类似工程不少于1个; (2)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各1人。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项目岗位。并视合同工程量增配工程技术人员。	立柱护栏:打桩或者焊接设备; 标线:标线车; 标志:起重设备; 以上相应设备不少于1台。
22	声屏障、风障等		/		焊接设备不少于1台。

编号	分包专项类别	法人资格	资质要求	近五年业绩及人员要求	施工设备要求
23	监控、通信、收费系统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	(1)业绩:完成类似工程不少于1个; (2)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各1人。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项目岗位。并视合同工程量增配工程技术人员。	混凝土:拌和机(站)(外购商品混凝土或由承包人自行拌和混凝土的除外); 设备吊装:起吊设备; 钢结构:焊接设备; 检测:相应的检测仪器设备; 以上相应设备不少于1台。
24	供电、照明、消防		/		
25	绿化工程		/		大型土方:推土机或挖掘机不少于1台。

备注:1.上述条件为对分包人资格条件的最低要求,发包人对分包人资格条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但不得低于最低要求;
2.表中未列的分包专项类别,可参照类似类别的要求,无类似类别可参照的,根据工程实际和管理需要,由发包人确定。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
评定办法》的通知

川农规〔2022〕3号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1部委《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精神,提高家庭农场发展水平,制定《四川省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评定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6月23日

四川省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家庭农场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1部委《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时期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现代农业生产的主要经营方式。

第三条 评定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以下简称省级示范场),按照自愿申报、逐级审核、合理布局、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以粮为主、粮经统筹为导向,突出适度规模、集约经营、管理先进、效益明显、带动小农的基本特征,逐步形成镇乡均有省级示范场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第四条 对获评为省级示范场称号的,纳入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项目的扶持范围。

第五条 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实施省级示范场评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六条 省级示范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体明确。已纳入全国家庭农场

名录系统管理;被评定为市级示范场;农场主连续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生产经营5年以上,拥有农学类大专及以上学历、拥有农业技术专利或取得农业技术职称资格(农业专业技术职称或农业技能等级)的可放宽至3年以上;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

(二)规模适度。体现家庭经营的“魂”,根据生产条件、家庭劳动力、作物品种等合理选取适宜规模。从事粮油种植的,种植面积山区150亩左右、丘区200亩左右、平坝区300亩左右,稻渔综合种养种植面积山区100亩左右、丘区150亩左右、平坝区200亩左右;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50-100亩;从事养殖业的,常年存栏生猪500头左右(自繁自养模式200头左右,寄养模式800头左右)、肉牛(含牦牛)100头左右(其他畜禽按猪当量计算),水产养殖面积50亩左右。从事其他产业或采用种养结合、间种套养、三产融合、设施农业等经营方式,难以统一规模标准的,农场年产值须达到最低效益标准。其中,从事三产融合的,农业产值不能低于三分之一。

(三)集约经营。家庭农场主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拥有高素质农民省、市级调训合格证书;农场基础设施完备,有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农业机械,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万元;拥有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

理标志农产品认证之一或商标注册的优先评定。

(四)管理规范。不存在基本农田新增“非粮化”;有合法稳定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集中联片经营不低于50%;严格按照生产技术规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土地利用、废弃物处理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持续开展农业投入品、农场经营记录,从事果蔬、畜禽、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生产的,须规范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农场标识标牌清晰,场所布置整洁有序。

(五)效益明显。家庭农场年产值须达到100万元以上,原则上农场应经营连续三年盈利;土地年产出率超过6000元/亩(粮油类放宽至3000元/亩);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城镇职工收入水平。

(六)带动力强。形成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机农一体、产业融合等发展模式,对周边农户起示范和引领作用;带动脱贫户实现共同富裕的优先评定。

原则上,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家庭农场参考此标准,同等条件下适当放宽。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自愿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报。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合格后,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对拟评定为省级示范场,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年度省级示范场名单,授予“四川省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称号。

第八条 申报省级示范场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四川省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申报表。

(二)家庭农场及农场主征信证明;市级示范场证明文件复印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证明材料(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土地流转合同及经营规模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相关学历、培训和专利等证书复印件,反映家庭农场经营情况和农场标识标牌的图片等。

(五)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质量认证、农业生产技术规程、环保备案截图、农业投入品、农产品产销记录、财务收支记录等证明材料。

(六)对周边农户的示范引领带动佐证材料。

(七)相关表彰奖励等证明材料。

第四章 管理监测

第九条 省级示范场实行动态管理,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每两年监测一次,监测结果逐级报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厅每三年监测一次。经监测,发现不符合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录入条件和省级示范场评定条件的,取消省级示范场称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省级示范场称号,且在3年内不得再申报:

(一)连续两年未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

(二)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三)拒绝配合监测或者不按规定提供监测材料的。

(四)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列入各级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黑名单”的。

(五)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一条 被取消省级示范场称号的家庭农场,不得悬挂或应用有关省级示范场的标牌或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

参照本办法,完善本级示范场评定办法,形成上下贯通的示范评定和政策体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四川省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申报表(略)
- 2.四川省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汇总表(略)
- 3.四川省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监测表(略)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医院评审实施办法》
的通知**

川卫规〔2022〕2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学城卫生健康委,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委直属医疗机构,省医疗卫生服务指导中心、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为有序推进医院评审工作,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我委制定了《四川省医院评审实施办法》,经2022年第5次委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联系人:李科 电话:028-86136360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8日

四川省医院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医院评审制度,加强对医院的监督管理,深化医院内涵建设,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院评审暂行办法》《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以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院评审是指医院按照本办法要求,根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医院评审标准,开展自我评价,持续改进医院工作,并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其规划级别的功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医院等级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各级各类医院,不含军队医院和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以及民族医医院。

资源重组后实施一体化管理、同一法人的院区或分支机构作为总院的组成部分共同参加评审,医共体除外。

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或创建为社区医院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医疗服务能力等相关条件的,可参加二级医院评审。

第四条 医院评审应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社会参与、公平公正、纪律严明的原则,

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并举、重在内涵”的方针,围绕质量、安全、服务、管理、绩效等开展全面评价,体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

第五条 医院评审包括周期性评审和不定期重点检查,原则上评审周期为4年。

周期性评审是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评审期届满时对医院进行的综合评审,分为现有等次复审与新晋等次评审。

不定期重点检查是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评审周期内适时对医院相关工作进行的检查,主要包括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大型医院巡查、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专项审计、随机抽查、信息化监管等内容。

第六条 评审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评审标准实施,分为前置要求审核、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审核和现场检查三部分。

第二章 评审权限与组织机构

第七条 四川省医院等级分为三级四等,即三级甲等、三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和一级医院。一级医院不进行评审,不分等次,由执业登记机关根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

第八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组织全省三级医院评审工作和国家委在川、委直属医院评审工作;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二级医院评审工作;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一级医院的设置工作,设置结果报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成立医院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医院评审的组织领导、结果审议及监督管理等工作。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兼任,委员主要由卫生健康行政管理、医院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行业专家、学者组成。

第十条 各级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在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领导下负责医院评审日常工作。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审办”)设置在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处,省医疗卫生服务指导中心负责日常工作,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一)起草评审有关制度性文件、年度评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
 - (二)协助组建和管理医院评审专家库;
 - (三)对医院提交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
 - (四)组织评审专家开展医院评审工作;
 - (五)提请召开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
 - (六)建档保存评审周期内的相关材料;
 - (七)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市(州)评审办相关职责可参照省评审

办职责。

第十一条 四川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配合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评审办,做好等级评审日常数据监测信息化建设与技术支撑,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一)医院等级评审数据采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
- (二)监测数据采集、质控与指导;
- (三)监测数据的建模、分析,形成分析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择优入库、统筹兼顾、定期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组建、管理省级医院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成员由医院管理、卫生信息统计、医疗、医技、院感、护理、药事、财务、后勤、行风建设等方面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和专家组成,探索建立评审专家跨省域共享机制。评审专家库管理实施细则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建、管理本级评审专家库,根据评审需求,可向省评审办申请调派评审专家参与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与参评医院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评审专家与参评医院应主动向评审办申请回避。

评审期间,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得请假,不承担原单位工作,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透露评审情况,确因特殊情况需离开评审工作岗位的,经评审组长同意后,由评审办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评审申请与受理

第十四条 医院申请评审,应当按照国家医院评审标准及四川省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开展不少于6个月的自评。

第十五条 新建医院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满3年后方可申请首次评审;医院设置级别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执业满3年方可按照变更后的级别申请首次评审;医院类别发生变更的,原则上应当在变更后执业满3年方可按照变更后的类别申请首次评审。

第十六条 医院应在评审周期届满前1年,向有评审权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评审期满未申请复审的,具有评审权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以正式通知形式要求其在15个工作日内补办申请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手续的,视为放弃评审申请。放弃评审申请的,等次认定为未定等。未定等的医院重新申请评审的不超过原等级。

第十七条 有评审权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医院评审标准及相应实施细则,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开征询参评医院在评审周期内是否发生前置要求的情形,征询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申报三级医院评审的,由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上述要求征询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辖区内申请参加下一年度医院评审的请示(附审核合格医院名册);

(二)评审周期内是否发生前置要求的情形的初审意见;

(三)评审周期内地方政府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审核意见。

申报二级医院评审的,可参照三级医院申报流程。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结合本地区实际和申请评审的医院数量等情况,制订年度评审计划。

第十九条 纳入评审计划的医院按照有评审权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填报以下材料:

(一)医院评审申报书、自评报告;

(二)医院接受不定期重点检查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三)医院变更级别或类别满三年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评审办应对医院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评审办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医院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报有评审权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定。

第二十一条 经查证参评医院在评审周期内发生前置要求一项及以上情形的,有评审权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做出延期一年评审的书面决定。延期期间原等次取

消,按照“未定等”管理。对前置要求审核合格的参评医院,有评审权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予受理评审申请,并向医院发出评审通知,明确评审时间和日程安排。

第四章 评审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评审办根据评审日程,从医院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组在规定时间内依次开展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评审和现场检查,任意一个部分评审“不合格”,报有评审权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后,评审结束。

第二十四条 现场检查时,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各行业中有代表性的人员中推荐1名群众代表,作为社会监督员参与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结束后,评审专家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报告,经评审专家组成员逐一签字确认后交评审办。评审办应当对评审工作报告内容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有评审权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应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表决,表决时应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对评审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医院,不再进行表决。因特殊原因不能召开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时,经报请评审委员会主任同意

后,可书面征求委员意见。

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形成审议结论,并报有评审权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有评审权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收到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审议结论后,作出评审结论并主动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有异议的,由有评审权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调查核实后,重新作出评审结论;公示结果不影响评审结论的,报党组(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发文予以确认,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评审结论

第二十九条 医院评审结论分为甲等、乙等、不合格。

评审采取不计总分、第二、三部分相结合的方式,判定相应等次。评审结论为甲等的,第二部分得分率不低于85%且第三部分得分率不低于90%;评审结论为乙等的,第二、三部分得分率均不低于80%。民族自治地区医院第二、三部分合格标准各降低十个百分点。医院第二、三部分得分均超过申请等次,评审结论以申请等次为准。

第三十条 对评审结论不合格的医院,由有评审权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予“黄牌”警告,整改期为1年。

医院应当于整改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有评审权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再次评审。再次评审结论分为乙等或者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医院整改期满后未在规

定时间内提出再次评审申请的,有评审权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直接判定再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再次评审仍不合格的予以“红牌”,取消原等次,按照“未定等”管理。

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作出不合格评审结论前,应当告知医院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医院在被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听证情况组织调查核实,作出有关评审结论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作出不合格评审结论时,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医院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有评审权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颁发按照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格式要求制作的等级标识。

等级标识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标识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标识。

第三十五条 医院在等级标识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有评审权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现有等次是否继续有效:

(一)因医院地址、所有制形式等事项改变而变更登记的;

(二)医院出现合并、联合、重组,或所有权、管理权及其工作性质、服务科室设置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三)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医院规模、服务

能力、服务水平的情形的。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现有等次有效的,保持医院现有等次不变;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现有等次无效的,通知医院提前申请评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下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评审权限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评审结果报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同级评审办、评审计划、评审人员组成、回避制度、评审程序、纪律执行等方面的审查、监督和指导,做到公正、公平评审,确保评审结论的公信力。

第三十八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各市(州)对前置要求材料存在审核不严、错报、弄虚作假,或各市(州)每年纳入省级评审计划的三级医院评审结论“不合格”率达50%及以上的,取消该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下一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抄送其同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纠正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行为;后果严重的,应当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医院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评审。

(一)该医院拟被行政处罚尚未结案的,或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医院重大违法、违

规、违纪行为,并提供明确线索,评审期间无法调查核实的;

(二)违反评审纪律,采取不规范行为,影响评审专家的公正公平性,干扰评审专家工作的;

(三)发生重大涉稳事件、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医疗纠纷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现场评审工作无法完成的;

(四)同级或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中止情形排除后,应立即启动评审程序。

第四十一条 医院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审,直接判定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一)提供虚假评审资料,有伪造、涂改病历及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医院在评审周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提供明确线索,已经查实的;

(三)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向评审专家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购物卡等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四)发现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5项以上的;

(五)同级或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院因以上情形被终止评审而导致评审结论“不合格”的,属于现有等次复审的视

情节轻重给予降低等次等处理,属于新晋等次的医院2年内不受理评审申请。

第四十二条 医院在等级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评审权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原评审结论,取消评审等次,收回标识,并通报相关部门。

(一)医院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二)拒不配合评审工作的;

(三)未按规定报告医院变更有关事项或申请提前评审的;

(四)经查实在接受评审过程中,存在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五)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主动公布医院评审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评医院在评审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违法违规行为性质,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医院评审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川卫发[2017]140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